

# 英雄的土地上岂容“蛀虫”生长!

## 濉溪县检察院查处李彦博贪污受贿案

### A “开发组长” 在开发中敛财

李彦博于2002年至2007年7月20日任双堆集镇的党委委员、副镇长,分管城建和土管所兼任镇综合办主任以及双堆集烈士陵园商住楼和双堆小学房屋开发组组长。

2003年10月28日、11月8日,李彦博指使双堆集镇城建所所长牛某以付烈士陵园、双堆小学房屋开发图纸设计费的名义开了两张发票,陵园设计费为5600元,双堆小学设计费3400元。他们两次共从镇建设管理综合办公室会计马某处领取现金9000元,后共同将此款用于个人买衣服、办年货。而他们所用的设计图纸是找建委设计室设计的,谎称由于镇政府经费紧张,照顾一下乡镇建设吧,就没给设计费,只是请相关人员吃了顿饭。

2003年11月,李彦博指使镇城建所所长牛某从镇建设管理综合办公室会计马某掌管的双堆集镇烈士陵园开发收入款中领取综合开发费1万元,后两人将该款私分。

不只是对陵园房屋开发,就是双堆小学房屋的开发,李彦博也在其中大伸贪手。

2003年9月29日,李彦博指使镇建筑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办公室聘用人员王某以收取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费的名义,开具3600元收据一张交给自己,然后从镇建设管理综合办公室会计马某经管的双堆小学开发收入款中领取现金3600元占为己有。



濉溪县双堆集镇是当年淮海战役的战场,1968年10月,李彦博就出生在这块光荣的土地上,并逐步成为党的干部。自2002年起,他先后担任双堆集镇的副镇长、党委委员、县人大代表。他本该在这个岗位上造福百姓,以自己的行动来弘扬这片热土的荣光,可他却把手中的权力当成了自己贪污受贿、盘剥百姓的权杖。在当地群众的举

报下,濉溪县检察院以涉嫌贪污、受贿罪对其决定逮捕,侦查终结并提起公诉后,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年。

张大胜 马屹

### B “村民办证”成了他盘剥对象

按规定,村民建房办理土地使用证,土管部门只能收取工本费,普通的5元,精装的10元。可就是这样一件简单的为民办事的民生工作,却成了李彦博的又一大敛财渠道。他常对找他办事的人说:如今办事哪有不花钱的?只要肯花钱,有啥事办不成的?而在双堆集镇,李彦博是素以“工作作风强硬,有魄力”著称,如果有人胆敢建房不办证,他真会带人以违章建筑为由而拆你的房。在他的淫威之下,就算其多收钱,村民也不得不主动找他办证。

2005年5月,双堆集镇王元村村村民孟某因个人建房找到李彦博,李说办证要交3000元,当天孟某到李彦博家,给了3000元。李彦博则利用其分

管镇城建、土管之便,收取了这“办证费”3000元,占为己有,后安排人给孟某办了土地使用证。

2006年5月,该镇李湖村8户村民因个人建房找到李彦博及镇建设管理所所长陶某,李彦博又以收取“办证费”为名,收取8人的“办证费”8800元,他从中得款3600元。

2006年6月,李彦博在负责处理镇芦沟村村民在宿蒙路两侧建房事宜中,先后经手收取村民高某、李某二人“办证费”5000元,后于2006年9月的一天,从双堆集镇某酒店虚开5438元的招待费发票一张交给收费管理员黄某,用于冲抵其原收款5000元入账,李彦博从中贪污5000元。

### C “报批用地” 他也敲一“杠子”

2004年9月10日至2005年5月22日,李彦博利用分管镇城建管理部门职务之便,先后5次收取双堆集镇建设管理所所长陶某从镇建设管理所收取沈湖村39户村民城乡建设规划综合服务费中的6000元。后陶某采取收入不入账的手段,从该所人员王某收取的相关费用1.48万元中冲抵了该款。

2006年7月,双堆集镇芦沟食品站原站长王某和村支书葛某找到李彦博,要求其出面协调将芦沟东、西二队靠食品站荒地与食品站原国有土地合并用于个人建房。李彦博即提出想给其妹妹弄一块地皮,于是他代表其妹妹参与分地。经李彦博协调解决后,因建房用地有限,只有12间四份地皮,却有5户要,李彦博即提出:谁主动退出,凡得到建房用地的人就要拿出1万元补偿给未分到地皮的人。最后李彦博“高姿态”代表其妹妹主动退出。其余4人每人出1万元交给村支书葛某,葛某将其中的3万元交给李。

怀远县村民陶某某在镇淝河堤上烧砖。2007年3月,李彦博找来镇土管所所长李某,对他说:今年过年那烧砖的陶老板怎么也没来给咱意思一下?你去找他麻烦,就说有人举报他在淝河堤上非法取土烧砖。后李某找到陶某某,陶某某听后自然是心知肚明,主动“进贡”。得了钱后,李彦博见到陶某某就再也不提让他办土地使用证的事了。



## 我心中的最美园丁

为展示合肥市教育工作者优秀风采,由市场星报和碧桂园滨湖城联合主办的“碧桂园·我心中的最美园丁”活动正在火热报名中。

一. 参赛对象: 合肥市在职教育工作者(含公办、民办、培训机构)  
可采用自荐、学校推荐、他荐等形式报名。

二. 参赛规则:

1. 年龄、性别不限
2. 具有良好的师德业绩, 形象气质佳
3. 有一定的才艺基础(包括朗诵、舞蹈、唱歌等)

三. 奖项设置:

1. 一等奖一名, 5000元旅游券
2. 二等奖三名, 2000元旅游券
3. 三等奖五名, 1000元旅游券
4. 优秀奖十名, 精美礼品一份

(所有获奖选手将享受购房碧桂园VIP客户待遇)

流程: 资格审查-公示-投票-颁奖

报名截止时间: 2010年10月21日

支持单位: 包河区教育局

联合主办: 市场星报 碧桂园滨湖城

媒体支持: 合肥电视台 合肥房地产交易网 新浪乐居

活动热线: 0551-7136989 7136922

0565-8618888

其实你的舞台不仅仅是讲台  
发现你身边最美的老师

